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04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575_109D2001420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參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審慎評估將舉辦之全國性賽事及集訓等活動是否照常舉行。倘如期舉行，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- 二、如有相關需要，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